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徐仲舜

電話：02-23975964

E-Mail：jojo1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34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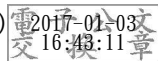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請抽換附件)(105D021111_1_0316112273338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修訂版）」如後附（另上載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）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觀光旅遊相關內容，將另由交通部觀光局製作國民旅遊卡新制Q&A，並轉知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01/03



1060001367

有附件